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華夏基金ETF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ETF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83188

公告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採用雙櫃台

簡介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基金單位目前以人民幣進行買賣。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生效日期」) 起，基金經理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雙櫃台 (「雙櫃台」) 安排，安排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及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因此自生效日期起，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或港幣進行買賣。

雙櫃台模式

投資者應注意：(i) 不論以任何一種貨幣買賣，基金單位仍然屬於同一類別、享有在此所附的同等權利；(ii)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維持於每手數目為 200 個基金單位；及 (iii) 不論人民幣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認購基金單位仍然僅可以人民幣支付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僅可以人民幣收取款項。

投資者應注意，不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有關雙櫃台模式的進一步資料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_c.htm 中查閱。

不同櫃台

自生效日期起，投資者可按以下所述區分不同的貨幣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3188，股份簡稱為「華夏滬深三百-R」；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3188，股份簡稱為「華夏滬深三百」。此外，每個櫃台將被分配一個專用及獨立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人民幣櫃台為HK0000110269；而港幣櫃台為HK0000123577。

投資應注意，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幣間之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

雙櫃台轉換

倘相關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雙櫃台安排將可讓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轉換成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反之亦然。該跨櫃台轉換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及處理。但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能提供跨櫃台服務。

做市

與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一樣，基金經理將確保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隨時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及自生效日期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雖然兩個櫃台的做市商可能為同一實體）。

關於每個櫃台之做市商名單，請參閱子基金之章程（「章程」）。

有關雙櫃台之風險

香港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乃屬創新，而子基金為基金單位同時以人民幣及港幣交易的首批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投資子基金時，雙櫃台的創新性及相對未經驗證性可能會引發額外風險。

倘基金單位在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香港聯交所於相關櫃台的基金單位進行交易。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幣間之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

遠。因此，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購入或出售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或收取的金額，反之亦然。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熟悉或能夠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或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投資者或因此僅能以一種貨幣進行交易。

有關子基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

香港聯交所之批准

根據雙櫃台程序，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港幣櫃台自生效日期2012年10月26日起加入基金單位之交易。

印花稅

子基金已獲批准減免或退還就所有基金單位（包括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之交易轉讓任何合約票據或工具而應繳付或已付的全數印花稅。

網站

基金經理網站關於子基金部分（<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將自生效日期起予以更新。特別是接近實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亦將以港幣提供（儘管該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

計算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非使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而是以人民幣釐定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香港聯交所開市日就離岸人民幣（CNH）所報之假定匯率（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之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A股市場關閉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幣釐定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由匯率變動造成。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交易日所報的離岸人民幣（CNH）假定匯率（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計算。詳情請參閱章程。

章程

子基金之章程已被更新、重發及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內，並即時生效。

章程之改動加強了有關上述雙櫃台安排之披露，特別是（i）加入了關於雙櫃台的額外風險因素；（ii）在「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及「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中加入進一步的披露；（iii）修改關於分派的章節，以強調儘管投資者持有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其將僅以人民幣收取股息，此一事實；（iv）已對章程文本作相應修改，使其大致符合雙櫃台安排。

進一步查詢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